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黃建嘉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0時許起及同日16時許，陸續在其位於臺中市大肚區興和路居處內及居處附近之某雜貨店，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25分許前某時許，自上開雜貨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居處。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大肚區興和路與興和路285巷交岔路口，因未規定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16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

01 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黃建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
04 坦認不諱（見速偵卷第41至44頁、第79至80頁，本院卷第42
05 至43頁），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0.83mg/L)、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機車車籍資料(車主：黃思遠)、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參（見速偵
08 卷第49頁、第53頁、第57至5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
10 揭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
13 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
14 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
15 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
16 達一定數值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
17 本案被告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經測得吐氣所含
18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19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0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1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以111年度沙
22 交簡字第68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2月29日徒刑
23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4 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
26 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謂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酒後駕車
27 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28 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29 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30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31 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
02 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審酌
03 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即係因與本案相同之不能安全駕駛
04 罪受徒刑執行完畢，仍故意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法遵循意識
05 及對刑罰反應力均屬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
06 警惕，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
07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開累犯加重部分
09 外，另有2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同有上揭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詎其猶不知警惕，無視於政府大
11 力宣導關於酒後駕車之相關禁令，仍於前揭時、地飲用酒類
12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況下，
13 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
14 命、身體、財產及用路安全造成危險，法治觀念欠缺，嗣因
15 未配戴安全帽經員警攔查而查獲，幸未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
16 毀損之犯罪危害程度，並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
17 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3毫克之醉態程
18 度，並衡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19 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22 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3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